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勤工助学是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和劳动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规范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上海市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方法》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面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全部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开展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增长才干并取得合法报酬用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指导委员会归口负责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

按照管理层级，勤工助学岗位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指导委员会园区办公室统一组织设置管理，各单位如果需要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园区办公室会统一统筹分配学生到相关勤工助学岗位工作。

按照设岗原则，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 x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按照在岗时间，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短期工作岗位。

第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原则

- (一) 依法依规，因公设岗；
- (二) 以人为本，安全至上；
- (三) 多方筹措资源，保障学生需求；
- (四) 以不影响学生学业为前提，科学安排上岗时间；
- (五) 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限于在校内开展。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及用人单位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

的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计酬的酬金应不低于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应不低于每小时 24 元。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岗位按小时计酬的每小时酬金应不低于上海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应不低于每小时 24 元；岗位按月计酬的不低于上海市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十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上岗，应当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学生指导委员会定期组织学生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

第十二条 学生指导委员会园区办公室会定期公布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信息表（包括岗位性质、岗位工作地点等），学生自愿提出申请，择优上岗。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以学有余力为前提，确保不影响学习。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五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学生指导委员会园区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和奋斗精神，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园区办公室

2024年4月